

# 認識經營績效獎金

陳希平 ● 總公司



經濟部所屬事業員工的獎金問題一向是大家好奇與關心的焦點，有些同仁一再詢問，可能是由於忘性，也可能是擔心獎金的結構會隨著政策或相關規定變更而有所修正。下面即就常見的獎金問題蒐集列出，並列表說明。

常見有關獎金的問題包括：

1. 我們究竟最高可領四・六個月或二・六個月？
2. 什麼是工作獎金？什麼是考核獎金？什麼是績效獎金？
3. 公司考列甲乙丙丁等對同仁考列甲等比例有無限制？
4. 雇用人員的全勤獎金。
5. 繢效獎金如何分配？有何限制？
6. 繢效獎金之發給，遇什麼情況要扣除一部分？

7. 考績獎金、績效獎金之計算起訖日期是否相同？

據悉八十一年度以後的績效獎金分配，初步設計如表列，其中五%由總經理保留分配，三〇%各單位依績效考評分數高低按權重分配，六五%是平均分配。

由於績效獎金之確實數字與盈餘有關，而盈餘之審定數，須於年度結束之次年二月前後由審計部審定。八十一年度已於八十年六月底結束，初步推算大約可達績效獎金最高數額，但確切之數字尚未審定，以往公司若於審定前發給均屬借支。  
（註：按八十二會計年度的「獎金」結構經總經理核定：借發八十一年度績效獎金一個月暨八十二年度〇・五個月工作獎金，另加上個人考績獎金與不休假獎金，相信同仁們都已收到了。）

陳希平撰寫 · 石訊整理

經營績效獎金		
考核獎金(原工作獎金)	績效獎金	
1~2個月，視公司年度考成成績而定： (1)2個月-公司考成甲等； (2)1.8個月-公司考成75~79分； (3)1個月-公司考成74分以下。	0~2.6個月，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(盈餘)而定。	公司 核 定 數
1.全勤獎金(限雇用人員)-按月發放，全年計0~0.4個月。 2.年度考核獎金(即考績獎金)-視(1)考核結果(2)可否晉級而定，金額為0~2個月。 3.考核獎金餘額(含過年借支數-0.5個月)為公司考核獎金總額(1~2個月)減全勤獎金、考績獎金總額後平均分配。 4.以上合計至少0~2.4個月(因考核獎金餘額為不確定，故合計為「至少」)。	1.77年度以前無本項獎金。 2.78、79年度-平均分配。 3.80年度： (1)85%-平均分配； (2)10%-按各單位績效考評結果分配； (3)5%-由總經理分配。 4.81年度及以後之可能分配方式： (1)65%-平均分配； (2)30%-按各單位績效考評結果分配； (3)5%-由總經理分配。	個人 分 配 數

- 註：1.公司年度經營績效及年度考成，係採「經營年度」，為每年7月至翌年6月。  
 2.個人年度考核，係採「日曆年度」，為每年1~12月。  
 3.年度考核甲等人數，按公司考成結果而定-(1)甲等為75%、(2)乙等為65%、(3)丙等為40%、(4)丁等為35%。  
 4.考核獎金餘額-因各單位全勤獎金數不同(派雇人員比例不同、全勤情況不同)，故各單位餘額均不相同，此項個人分配數單位間乃有不同。  
 5.目前雇用人員請事假，每日扣薪，惟全月未請「假」，可發全勤獎金；派用人員全年事假14天不扣薪，惟無全勤獎。  
 6.績效獎金自八十一年度起：(1)超假一天扣1/32(2)曠職半天扣1/12(3)大過一次扣1/3(4)記過一次扣1/9。